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截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9403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9:15时，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　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依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97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不包含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2.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19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标的股票价格为7.77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53元/股的50%，为7.77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25元/股的50%，为7.63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制约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60%和40%。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九)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刘　畅、李卫红、徐旭平及关联人汪贤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且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权利，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十二)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

(二) 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相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员，不包含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持有人确定的职位依据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重要员工；

(3)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认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持有人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份额分配情况

本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512.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12.84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为7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拟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汪贤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7.40	5.12%	9.96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69.28	4.58%	8.92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9.33	3.92%	7.64
郝炳炎	董事	44.92	2.97%	5.78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50.54	3.34%	6.50
刘　畅	监事	19.58	1.29%	2.52
李卫红	监事	19.58	1.29%	2.52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超过90人)		1,172.21	77.48%	150.86
合计(97人)		1,512.84	100.00%	194.70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此外，董事汪贤玉的关联人汪贤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汪贤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偿转让份额涉及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4.70万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6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9%，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0,745,790.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标的股票价格为7.77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53元/股的50%，为7.77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25元/股的50%，为7.63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基于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员工，其作为公司战略执行者和管理团队的中坚力量，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的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分期归属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锁定和禁止行为

(一)存续期与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如达到考核目标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其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3、取得的其它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现金红利暂不进行分配，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段性锁定期结束后，解锁部分的股票可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为持有人进行清算、分配；就考核解锁部分股票，除该处理方式外，管理委员会也可选择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支付时间，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协助财务部按所持有本计划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日常运行行政费等费用及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

(2)竞业禁止行为。持有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禁止行为；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合同期内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

(5)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7)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8)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对于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员工持股计划以该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赎回其届时持有的份额，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将该持有人对应部分的股票择机进行出售并按照原始认购成本或者出售相应股票数额孰低值予以返还，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所有；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也可继续享有参与员工计划的资格。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应分配的现金收益(上市公司分红金额减去相关税费)可由原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按份额享有。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议。

2、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除因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除外)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持有人虽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仍在聘的，该类型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继续作为解锁条件。

4、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可依相关规定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上述两种情形发生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周期与权重

本持股计划以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2、公司层面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按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经审计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00.67万元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值定比2023年度净利润值的净利润增长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值(A) 目标值(Am)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	30%	6,500.87万元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	40%	7,000.94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值(A)	A≥Am	X=100%
	0.85Am≦A<Am	X=85%
	A<0.85Am	X=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归属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再分配或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应以原认购金额加上3.4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符合个人2024-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结果：持有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合格及以上按解锁比例分配；未达到合格者不予分配。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执行。

4、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再分配或择机出售后，以原认购金额加上3.4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9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2024年7月31日(草案发布前一交易日)收盘数据(15.64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532.3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6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
1,532.31	383.08	893.85	255.3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